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09-009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09年2月17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09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和《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09年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2月16日——2009年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2月16日15:00至2009年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2月10日

(三)地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2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09年2月12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09年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6、登记地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41;投票简称:蓉胜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议案一	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的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2月16日15:00至2009年2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方友平 郭丽珍

联系电话:0756-7512090,7512120

联系传真:0756-7517098

邮?? ? 编:519040

(二)其他:

1、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1	关关于继续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批准:　审核:　编制: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第一次分红预告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生效于2008年11月26日。截至2009年2月1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98元,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48,984,030.46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截至2009年2月1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进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实际分配金额以收益分配结果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2月13日

2、红利发放日:2009年2月1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09年2月13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2月17日前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2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和转换。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重要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9年2月12日前(含2月12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分配日销售网点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基金转换及更改分红方式等业务申请。

七、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宁波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国元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海通证券、联合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宏源证券、山西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江南证券、湘财证券、华林证券、华安证券、方正证券、财通证券、上海证券、信泰证券、恒泰证券、瑞银证券、国联证券、东方证券、东北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齐鲁证券、财富证券、中原证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特此预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通过中国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并参加其定投交易与网上银行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2009年2月13日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中国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交易及网上银行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3001)、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80015)。

二、活动内容

1、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自2009年2月13日至2009年5月5日,投资者在中国银行通过"定期定额投资"方式申购上述银华旗下开放式基金,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

2、网上银行基金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09年2月13日至2009年5月5日,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办理上述银华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申购交易。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网址:www.yh-fund.com.cn。

2、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全国),网址:www.boc.cn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 申龙　编号:临 2009-005\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9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咨询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大股东: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2、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及未来的两周内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由于预计公司2008年度全年仍将发生重大亏损。同时鉴于公司2006年、2007年亏损,至公司2008年报披露日(预计2008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09年3月14日),公司将连续叁年亏损。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从2008年报披露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决定后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2、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ST 中钨　公告编号:2009-0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中钨,股票代码:000657)于2009年2月6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实际控制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征询得到回复,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信息。

2、经向公司管理层征询得到回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ST 深泰　公告编号:2009-06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股票从2月6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交易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咨询公司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层,截止目前,公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无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已在2009年1月21日发布了业绩预亏公告(2009-04号),2008年公司预计亏损1.5-1.8亿元。因本公司2007年、2008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08年年报披露当日停牌一天,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在2009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同期大盘累计涨幅偏离较大。

本公司拟就该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进行必要核查。因公司目前正在核查过程中,因此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2月11日起停牌,待公司完成核查并发布公告后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0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此项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提醒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应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证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网站(www.nffund.com)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09-003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重点软件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近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福建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09]6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软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软件公司")、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08年11月25日,有效期3年。

根据相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即2008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即本公司及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2008年至2010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将由原25%调减按15%征收。

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发布2008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3700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大陆软件公司被认定为2008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新大陆软件公司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由15%调减按10%征收。

本公司在2009年1月对2008年度业绩进行预测时,已考虑到企业所得税调减的因素,故本公司及以上两家控股子公司上述的企业所得税调减不影响本公司于2009年1月21日披露的《业绩预告》内容。

公司将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尽快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2月10日

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09年2月16日开始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代码:200010。

(二)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08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二、基金转换业务安排

(一)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中信标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二)适用销售机构

自2009年2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以下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转换业务限制

1、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四)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9年1月15日正式生效。根据《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代码:200010。

2、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08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二、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1、申购、赎回开放日

本基金自2009年2月16日起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准。

2、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1)每笔申购申请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

(2)每笔赎回申请不受限制,每个交易账户不设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

3、申购、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含)-200万元	1.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三、本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上海、深圳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详见2008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和2008年12月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查询本公司网站刊载的相关信息。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及其他有关信息,请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也可致电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本基金若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09年2月16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代销机构网站及营业场所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各代销机构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决定自2009年2月16日起通过下列代销机构开办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若本基金新增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其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注:费率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四、申请方式

1、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及交易规则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各代销机构在开放日受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具体办理时间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六、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定期定额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基金在各代销机构每期的最低申购金额如下表所示(每期最低申购金额由各代销机构控制)。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代销机构	定投最低申购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	300
中国农业银行	100
中国工商银行	200
交通银行	300
招商银行	300
华夏银行	200
民生银行	300
光大银行	100
上海银行	300
中信银行	200
北京银行	200
中信建投证券	300
招商证券	100
银河证券	100
海通证券	300
齐鲁证券	500
兴业证券	300
长城证券	300
国盛证券	300
联合证券	300
广州证券	200
世纪证券	200
安信证券	100
恒泰证券	300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九、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若需变申购日期、申购金额、签约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若需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十、业务咨询

1、上述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热线及网站。

2、长城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

3、长城基金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部分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申购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代销机构协商,现决定自2009年2月16日起,对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申购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01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费率实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各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方案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适用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2、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6折,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适用代销机构: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

3、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

适用代销机构:北京银行、长城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银河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广州证券、光大证券、兴业证券、国盛证券、齐鲁证券、国都证券。

二、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方案的执行截止时间请参见各代销机构的公告。

2、费率优惠期